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7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72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三）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21 年 3 月，宁德时代通过晨道投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当年即成为发行人最大客户，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占比 51.25%。请发行人说明：（1）与宁德时代的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对宁德时代是否构成重大依赖；（2）与宁德时代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

数，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九江富奕通开展供应链金融合作。发行人、九江富奕通及上游铜材供应商签署关于铜材采购的三方协议。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供应链金融业务在财务报表的列示及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2019年，发行人通过建筑工程商将200万元支付于个人卡账户，用于对核心员工发放2018年度部分奖金，上述资金的最终来源为发行人。发行人于2019年和2020年对部分钢架厂房及废旧机器设备进行处置，上述处置款项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科代收，合计311.71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说明防范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所处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精加工与生产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下游行业具有典型的周期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83%、18.60%、15.52%，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发行人新业务LCP膜生产线仍处于调试状态，尚未实现工业化量产及市场化推广。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周期和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自身竞争优劣势、主要核心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原股东宋新波于 2017 年以 2,8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实控人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并于 2022 年 9 月以 4,862 万元的对价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高新区创投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南京宁翀。请发行人：（1）结合宋新波及其主要亲属的任职情况及资金实力，说明宋新波资金来源的合理性，宋新波与其他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宋新波退出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国家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大型石化电网企业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均在 55%以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请发行人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在手订单、产品复购率低的特点等，说明其业绩成长性，并结合研发能力评估主要产品可能被替代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志国曾委托江龙辉代为持有发行人 20%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解除代持时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为保障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30日